

(1) 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2、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 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能力；
- 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5）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6）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

技术要求

构皮滩第一级升船机稀油站维护保养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构皮滩第一级升船机稀油站维护保养
- (二) 项目编号：[GZJDX2025-016]
- (三) 采购人：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
- (四) 最高投标限价：830000.00 元
- (五) 采购内容

1. 油液采购及更换。润滑油供应：提供符合构皮滩通航设施稀油润滑站设备运行需求的润滑油，要求具备优异的润滑性能、抗氧化性能、抗磨损性能及抗乳化性能，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 (1) 旧油处理：采用专用设备完成旧油的安全排放；
- (2) 油箱清洁：使用无尘清洁工具及环保清洁剂对油箱进行全面清洁，确保内部无残留杂质、油污，清洁后需经采购人现场验收（**鉴于构皮滩通航设施稀油润滑站原用油为昆仑 KG/PS460 重负荷半合成齿轮油，若使用其它品牌的润滑油，为防止油液混用，保证设备运行安全，需对稀油站配套使用的减速器齿轮箱及油路管道进行全面清洗**）；
- (3) 新油加注：采用专用注油设备精确控制加注量，加注过程需严格执行无尘操作规范，避免二次污染。

2. 备品备件采购及更换。提供满足构皮滩通航设施稀油润滑站设备运行要求的滤芯、磁网过滤装置、铂热电阻及螺杆泵，保证备件规格型号与设备完全匹配，质量合格，能正常使用，并完成以下工作：

元件更换：同步完成过滤装置（滤芯、磁网）、铂热电阻的更换及调试，确保安装符合设备技术手册要求，设备运行正常。

油液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润滑油	半合成重负荷工业齿轮油； 黏度牌号：460；黏度指数： 110~120	170kg/桶	100	用于构皮滩通航设施主提升稀油站润滑油更换

油液及其他元件更换需求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1	构皮滩通航设施主提升稀油站润滑油更换	旧油排放处理	8 个油箱
		油箱全面清洁	
		新油加注	
2	构皮滩通航设施主提升稀油站辅助元件更换	过滤装置更换	8 个油箱
		铂热电阻更换	1 个油箱

备品备件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滤芯	XYZ-400(1301)	个	40	构皮滩通航设施主提升稀油润滑站备品备件
2	磁网过滤装置	ZNCW-400	套	48	
3	铂热电阻	(ZNJC06020101)	个	8	
4	铂热电阻	(ZNJC06020201)	个	8	
5	螺杆泵	(ZNYB01021502GR70-SMT16B-660L-S2)	台	1	

二、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及缴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提交：
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于[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子保函：

（二）退还规则

1.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若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响应等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交货及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投标人须完成全部油液及备品备件的供货、旧品拆除及新品更换服务。

四、交货及服务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大乌江镇构皮滩通航设施现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承担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并确保现场作业符合安全规范。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条款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含人工、材料、运输等）由投标人承担。

2. 质保期延长：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或部件，质保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确保服务连续性。

（二）质保金条款

1. 金额与扣留方式：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支付合同尾款时直接扣留。

2. 扣留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金进入扣留期，扣留期限与质保期一致（即 1 年）。

3. 质保金退还条件与流程

（1）全额退还：质保期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免费维修、更换义务，且设备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故障，质保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

（2）部分扣除：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未及时响应或修复不合格，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三）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油液及备品备件须随货附带原厂产品合格证，油液还需额外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覆盖运动粘度、闪点、酸值、机械杂质等核心参数），若文件缺失或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方案提交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旧油处理方案：旧油回收、运输、合规处置流程（需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提供资质证明）；
- （2）新油加注规范：操作流程、安全防护措施、设备调试标准；
- （3）更换周期计划：油液及关键备件的建议更换周期、维护要点；
- （4）应急响应机制：设备突发故障的处理流程、响应时间承诺、备用物资保障方案。

（5）方案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否则视为违约。

（二）免费检测服务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须免费提供 5 年的构皮滩第一、二、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稀油站年度油液检测服务，每年检测 1 次，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覆盖运动粘度、闪点、酸值、机械杂质等核心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